

國立台中女子高級中學九十七學年度人文暨社會科學實驗班
專題研究成果

從司馬庫斯風倒櫟木事件看臺灣原住民自治之可能性

學生：林琪、林君蓉、陳佖孜 撰

指導老師：孫美雅老師、劉姝言老師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

摘要

本文首先介紹司馬庫斯風倒櫟木事件的始末，並討論其衝突背後的原因 – 原住民基於本身文化所做出之行爲，與國家根據憲政主義所訂定出的法律有所衝突。文化認同對原住民來說極為重要，爲了鞏固本身的文化認同，原住民希望部落會議依據其文化所做出的判決能被認可，而憲政主義則強調保障個人權利及平等原則，與原住民的自治權之間有著極大衝突。然而，文化能與時俱進，但憲政主義卻是國家維持秩序及人權保障的根本，不能輕易被壞，且原住民自治在實際施行上，又因台灣客觀自然條件限制及族系眾多，劃分自治區時將會遭遇一定程度的困難，因此，筆者認爲，台灣不適合實行原住民自治。

篇章架構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背景
- 第二節 研究問題與架構
- 第三節 研究步驟與方法
- 第四節 研究限制

第二章 現行國家法與文化之衝突

- 第一節 司馬庫斯風倒櫟木事件
- 第二節 文化認同
- 第三節 小結

第三章 憲政主義的內涵及現行國家法律

- 第一節 憲政主義之內涵
- 第二節 憲政主義與原住民自治
- 第三節 小結

第四章 原住民自治之必要性及可行性

- 第一節 自治之必要
- 第二節 自治之影響
- 第三節 小結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背景

台灣作為一海島，位居東亞海路的重要，歷經多民族的統治，造就了現今多元文化並立的樣貌。而台灣政府在早期對於原住民的政策，多否定了其文化及語言上的獨特性，改以強制同化等方式，企圖使原住民接受漢人文化，捨棄自身的文化。然而在一九八〇年代解嚴以後，台灣的原住民族開始發聲，原住民運動蓬勃，從消極的反對歧視，到積極爭取政治自決及經濟發展，從狹隘的二元相對觀進展為多元並立，原住民主權的問題逐漸為社會所重視，然而在面對國家法律與其本身文化時，常會造成許多因文化認同、主權不一而產生的問題，例如 2003 年的鄒族頭目蜂蜜事件及 2005 年司馬庫斯櫟木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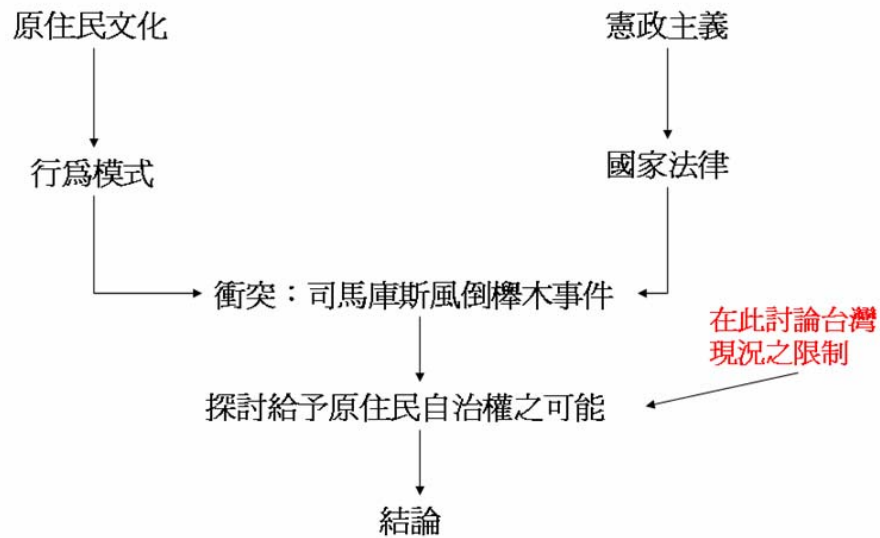
其中筆者特別關注的是發生在 2005 年的泰雅族司馬庫斯櫟木案。司馬庫斯事件發生在 2005 年 9 月 11 日，泰利風災來襲，將一棵有數百年歷史的櫟木吹到路上，於是司馬庫斯部落族人召開部落會議後，決議要將這棵櫟木帶回，將它做成木雕，美化環境，但部落派出運回櫟木的三個人，卻被依竊盜罪各判刑 6 個月。

司馬庫斯民居民對於這樣的判決結果感到不滿，他們認為將櫟木帶回部落的舉動是根據其部落會議作出之決定，原住民的文化歷史已有上千年，而台灣這個外來政權只不過短短百年不到，憑什麼他們必須屈服於這樣的政權而捨棄自己依據文化習俗作出之決議？

這樣的聲音不是沒有被注意，儘管專家學者提出了原住民傳統領域的觀點，認為國家應就其文化本身的特殊性給予尊重，但在二審判決時，法官仍然表示雖然尊重傳統，原住民仍應遵守國家法律。

筆者發現在此事件中，最大的衝突點在於，原住民基於文化認同而召開部落會議所決策出的結果，卻與根據憲政主義所訂定的國家法律有所抵觸。在現今以憲政主義為主的國家，民族內部的決議是否可被現況下的社會接受？當今政府是否該給予原住民們自治權？而給予自治權後，是否會影響到憲政主義的發展？

第二節 研究問題與架構



在第二章，首先釐清司馬庫斯風倒櫟木事情的來龍去脈及發生衝突的問題，並了解原住民及國家法律對此事件的看法及訴求。且將從文化認同的角度探討原住民在此事件中堅持其主體性的原因。

第三章談到憲政主義，筆者將在本章中闡述憲政主義內涵、國家法律與憲政主義之間的關聯，並指出憲政主義與原住民自治權之衝突點，藉此探討原住民自治在憲政主義框架下是否應被實施。

第四章探討整件事情的核心—是否給予原住民自治權？首先筆者就第二、三章論述內容說明原住民自治在理論上是否應予以施行，接著討論台灣的環境是否適合原住民實行自治，最後將論及施行原住民自治可能帶給台灣的影響，以說明原住民自治在實際施行上是否有困難之處。

最後，將綜合以上四個部份，於第五章歸納出結論，說明是否應給予原住民自治，並作出對後人研究、原住民及政府的建議。

第三節 研究步驟與方法

步驟一 司馬庫斯風倒櫟木事件－部落會議與現行國家法律的衝突：理論文獻分析法

步驟二 文化認同：理論與文獻分析法

步驟三 憲政主義的內涵及現行國家法律：理論與文獻分析法

步驟四 探討原住民自治與憲政主義的相容性：理論與文獻分析法

步驟五 探討原住民自治在臺灣社會實行之限制：理論與文獻分析法

步驟六 結論與建議：歸納整理

本研究主要採理論與文獻分析法。

理論與文獻分析法藉由蒐集與研究主題相關的國內、外書籍、期刊、論文、研究報告、政府出版品等文獻資料之方式，進行分析、比較、整理與綜合，並且從理論與實務等構面進行分析探討。筆者將用此分析法會整所需之資料且進行整合，依據前人所完成之相關論述，解釋或解決事件中的問題。

第四節 研究限制

做此論文時，筆者曾上台北訪問詹順貴律師，並從律師那得知司馬庫斯族人的聯絡方式，雖然筆者試圖採用電子郵件連絡，但仍無回音，且由於筆者為高中生，無法前往司馬庫斯部落與原住民們做面對面的訪談，也因此，在此份論文中，筆者無法取得第一手的資料，僅能利用司馬庫斯自行設立的網站－上帝的部落，試圖得知原住民對於此事的看法，而無法親自與原住民接觸並更深入了解他們的想法。

第二章 現行國家法與文化之衝突

第一節 司馬庫斯風倒櫟木事件

壹·緣起

2005年9月11日，泰莉颱風侵台，一棵櫟木被強風吹倒在新竹司馬庫斯部落附近，颱風過後，司馬庫斯居民將櫟木移至路旁，隨後林務局便前來將櫟木的樹幹等部位載離，僅留下不易搬運的樹頭，當時，司馬庫斯召開部落會議，決議派三名部落青年將櫟木的樹頭搬回部落，以做成美化部落的雕刻，然而卻遭林務局以「竊盜國有林」罪名起訴¹。

貳·一審

(1) 判決：新竹地方法院在2007年4月時做出一審宣判，三名部落青年均因違反森林法第52條第四款「第五十二條（加重竊取森林主、副產物罪）」²而被判刑六個月，各併科罰金新台幣十六萬元。

(2) 判決書分析：

(a) 原住民部份：在一審判決書中，原住民被告三人皆聲稱拿取櫟木的行為，是來自於他們部落會議所做出的決定，並非出於三人的意願。

被告曾榮義陳稱：「木頭一開始我們是為了要搶修道路才挖了放在路旁，因為木頭擺在那裡，我們就回到部落，回去之後大家討論那個木頭如果不搬回來會被偷走，我們部落討論之後，長老分配我們三個人把樹拿回來，我們到了之後，樹身就不見了，我們就想小偷已經先拿了，我們就想把樹根拿回去部落造景或是雕刻。」

部落會議在當地原住民的心中，其地位遠比國家法律來的高，在數千年的生活中，原住民遵守部落會議的決定生活，遇到任何小至採集、大至戰爭的事物，原住民皆以部落會議做出的決策為第一優先。在此事件中，最大的衝突點，乃在於政府對於這個「部落會議的決定」無法認同。

(b) 法律部份：

法官在判決時引用了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0條第1項：「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第23條：「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習俗、服飾、社會經濟組織型態、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之權利。」

但由於櫟木有相當材積，且發現地點在距離司馬庫斯路落約12公里，已非原住民單純檢拾枯枝、竹木等一般日常生活運用可比，雖然在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0條第3項規定：「原住

¹「司馬庫斯櫟木案最高法院判處徒刑3月 原民會：遺憾」，Pc home新聞，民國96年9月28日。

²森林法第52條第四款「第五十二條（加重竊取森林主、副產物罪）」：竊取森林主、副產物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贓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四、結夥二人以上或僱使他人犯之者。」

民族或原住民所有、使用之土地、海域，其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可見原住民族對於土地之使用，雖然應加以高度之尊重，惟仍須依法定之方式、範圍加以運用，非謂全然不受法律之規範。也因此，法官最後仍以違反森林法第 52 條判罪。

參·二審

(1) 判決：台灣高等法院在 2007 年 9 月 28 日宣判，撤銷一審判決，依違反森林法判決 3 名被告各 6 個月有期徒刑減為 3 個月、併科罰金各 7 萬 9488 元、緩行二年。³

(2) 判決書分析：二審判決書更有專家證人的言論佐證，原住民與自身部落的關係密切，縱使今天部落會議做出的決定會違反國家法律，原住民仍會選擇遵守部落會議的決策。

專家證人林益仁亦到庭證稱：根據伊對原住民部落之研究經驗，很多撿拾流木被判刑，這此案件部落都知道，也有討論，再根據伊和部落的人接觸，他們知道即使觸法還是會撿拾，因為這是根據部落法律…

(3) 法律部份：

在審判中，辯護人曾提出該檫木是位於 Mrqwang (馬里光) 群傳統領域之土地上，原住民可依森林法第 15 條第 4 項前段、原住民基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得依其生活慣俗需要採取野生植物云云。但法官引用了森林法在 93 年 1 月 20 日增訂第 15 條第 4 項⁴規定，表示此法目的在於將原住民在國有林區採取雜草、枯枝、落葉等行為合法化，而司馬庫斯案件並非只是撿拾、採取雜草等物，而是搬運體型巨大且有相當高經濟價之竹木、枝幹，顯然與立法理由所規範之行為態樣不同。也因此二審中，法官也是以森林法判決原住民敗訴。

肆·後續發展

(1) 劃界封山：

原住民為了表達對於法院判決此案敗訴的不滿，於 2007 年 5 月 7 日依泰雅族傳統舉行埋石立柱儀式「宣示主權」禁止林務局人員進入部落。並且公開宣示森林管轄權，力爭原住民族群與山林依存的固有權利，同時也要洗刷「竊盜」汙名，而司馬庫斯部落也將設置柵欄，禁止所有不守規矩的林務人員上山。⁵

(2) 持續上訴：

對於此案，原住民認為，『政府在這個部份對原住民族及山林不義與不公的事實，仍然未脫殖民心態的政府部門靠著強大的體制，相關部門間，連成一道強而堅固的防線，處處以舊

³ 「司馬庫斯原住民撿拾木頭被判刑」，今日晚報，民國 96 年 9 月 28 日。

⁴ 森林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森林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者，原住民族得依其生活慣俗需要，採取森林產物，其採取之區域、種盼、時期、無償、有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⁵ 「司馬庫斯『埋石立柱』 拒絕巡山員」，中國時報，民國 96 年 5 月 8 日。

的中華民國法律⁶來抵制在地原住民族的生存權、領域權、土地權、使用權，難道說一個在台灣的土地上執行 58 年的法律制度，且是在中國大陸制定的法律⁷，林務局這個單位名稱成爲管理國有林的單位，也只有四十四年⁸，這樣一個外來的、且還在適應中制度，如何能夠去「判別與規範」一群生活在斯土上千年的民族所累積的規範與使用森林的智慧？以及去「定義」原住民族與自然環境的關係？⁹，在高等法院宣布判決結果後，他們表示高院的判決不能代表他們百年來的傳統生活模式是有罪的，他們堅稱沒有竊盜，反倒是國家制度破壞他們的生活，對於判決有罪，他們將會繼續抗爭¹⁰。

第二節 文化認同與部落會議

在司馬庫斯事件中我們所看到的原住民和國家法律所產生的衝突，其實源自於原住民對於自身的文化認同。司馬庫斯部落的原住民基於此認同而召開部落會議，決策與本身相關之事務，卻無法被國家認可，甚至被冠以竊取國有木的罪名。

壹·文化認同

對於司馬庫斯的原住民而言，他們所追求的不過是能夠「過他們想要的生活」，能夠承襲祖先流傳下來的精神而去行使其舊有的規範。在這個案件中，他們所要爭取的並不是法官所謂「尊重傳統」而給予的輕判，對於他們而言，無論輕重，有罪判決都傷害了他們本身對於族群的文化認同。

然而何謂文化認同？文化認同所指涉的是社會成員在參與文化活動的過程中，對於文化活動的目標與價值內化於個人心中的一種現象，所謂的族群性即特別指對於一個族群的文化認同。謝繼昌（2003）在其研究中指出族群性的產生和持續係由人們「主觀」認定，再經由「根本賦予的情感」和「社會關係」兩個主、客體要素作用下的產物（江孟芳 1997:7）而主觀認定是一個族群認同的主觀認知與情感，牽涉到與他族互動的過程與經驗。

亦有學者指出，族群的認同經由共同的來源。而共同的來源涵蓋了生物或文化的特質，可以是繼承的，例如血緣或繼嗣，即上述所提到之「根本賦予的情感」；也可以是「歸化的」，如語言、宗教或族群歷史（Astuti 1995:464），亦即上述所指稱之「社會關係」。

Camaroff（1987）則提出統合性的見解，認爲原生情感論與歷史情境論都能解釋族群性，卻各有其不足。他認爲族群性乃是歷史動力的產物，是歷史的過程。是在同一個社會、政治經濟條件下，結構上的不平等關係所造成的歷史結果。

⁶ 例：森林法、水土保持法、集水區管治條例、槍炮管制條例等…

⁷ 森林法係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立法院制定

⁸ 民國四十九年由林產管理局改稱林務局

⁹ 當上帝的部落遇上國家，民國 97 年 12 月 8 日，<http://blog.yam.com/smangus/article/9628931>。

¹⁰ 李永盛，「司馬庫斯原住民 撿拾木頭被判刑今日晚報」，中時電子報，2007.09.28。

承上所述，文化認同有其歷史因素的存在。則可以解釋司馬庫斯原住民為何無法認同國家法律。身為這塊土地的原生者，早在漢人來到台灣之前，他們便已經依循祖先的傳統和知識生活在這塊土地上，而漢人作為外來的入侵者，缺乏令他們信服的統治正當性，又有何立場反過來指責他們竊取國家資源？因而認為此事件的判決對他們來說是不合理也不公平的。

除了原住民對於國家主權的質疑而無法認同國家法律之外，司馬庫斯事件最初產生衝突的原因即是基於原住民文化及漢文化本身的差異，而差異來自於雙方文化不同的背景及價值觀，原住民的部落文化與土地關係密切，強調資源的循環及共生，整個部落即是互助合作的生命共同體，對於資源的取用抱持著共享的概念，與漢人競爭和強調個人財產的生活型態即有相當大的差異。

貳·文化認同與國家法律的衝突

在二審判決的最後，當事人余榮明 Amin 在庭上陳述了他面對此事件的思索，其實也表達出了部落居民面對國家法律，及本身文化認同產生衝突時的徬徨與不安：

在這次事件裡，我們三個人都慢慢在反省，難道我們這樣做有錯嗎？如果這個東西完全是建立在一個文化的體制之上，當然對部落的發展是很好的，經過在這次在這個地方我學到很多教訓，我也更希望把這次的教訓，詳細告訴給我們的下一代，我們是依循原住民的習慣法，到底政府是如何看待與尊重？

我們是不是要繼續延續祖先教給我們傳統知識呢？孩子進入到都市學習工作，他們建構在外地讀書的情況，就好像是被遺棄一樣；但是我還是要繼續提出我對傳統知識的了解，傳遞到我孩子身上。

所以庭上，請您好好去思考，去看待原住民的一些生活習慣，我也沒有什麼好的陳述，我部落在坐的族人三更半夜從部落陪伴著我們三個，且走過這麼長的時間……，最終感謝各位，希望庭上可以給我們更大的空間。

上述內容表達了原住民面對長久以來所遵從的文化傳統，和國家發生衝突時的迷惑不安。他們想要根據祖先代代相傳下來的文化過生活，卻因此事件而讓他們開始質疑自己文化的正確性。若他們的文化無法被現代社會所尊重與接納，那他們要如何相信自己傳承給下一代的知識是正確的呢？

是以，當國家控告他們竊取國家資源的時候，即對部落造成相當大的衝擊，因為國家的判決不僅違背了他們賴以生存的土地倫理和生存法則，否定了他們決策本身事務的權利，更是以強制的方式要他們接受一個外來文化的規範，對他們來說即是族群尊嚴上的嚴重侵害。

然而文化不是固定而僵化的規範，它是一個「動態的活體」，可隨著外在環境及時代而有

所變遷，變遷不代表棄絕，每一文化均有其核心價值的所在，而變遷的往往是外在的形式，亦即核心之外的部份。而核心就是所謂的「根」，就是傳統的命脈，也是文化承載者安身立命的基石。(謝世忠等，2007)

變遷並非沒有先例，在更早之前部分原住民族即面對外來的天主教信仰和其傳統的祖靈信仰產生衝突。天主教認為其傳統儀式的舉行是迷信的行為，然而在傳統文化與天主教的比較之下，天主教另外提供了傳統宗教儀式所不能提供的經濟與物質的功能。因而導致原住民傳統宗教儀式的變遷，使得宗教信仰及社會制度有所改變。但原住民傳統的宇宙觀及信仰價值觀卻不受影響或者變得更廣。他們依據原有文化的核心精神建構出他們自己的天主教，卻仍舊保有強烈的祖靈信仰，只不過是因應了現實需求而改變了外在的形式。

而司馬庫斯原住民亦然，傳統並非不可變動，其文化的核心價值固然存在，形式卻能夠隨著時代而有所變動及調整。面對和原先文化相衝突的外來文化時，除了全然地固守傳統，亦可思考對族群的存續最有利的方式，而使得本身文化具有融合的活性，並非僵化的規範。

第三節 小結

文化認同在一個民族的形塑當中占有極重要之地位，而此認同又與其血緣的原生情感及歷史因素息息相關，特殊的地理環境也促成了不同民族發展出獨特的生活方式。原住民希望在其領域範圍內遵循傳統，過他們想要的生活，卻與國家的法律相違背，更將其所派出行使部落決議的三名代表以竊盜罪起訴，毋寧是對部落尊嚴及文化上的傷害。同時，也讓部落居民的文化認同情感受到衝擊：難道他們長期以來所信仰的傳統觀念是錯誤的嗎？當這個社會不能接納他們的精神與行為的時候，他們是不是該放棄固有的想法？放棄了這些之後，族群是否會面臨瓦解的命運？——遂極有可能令文化認同及部落精神產生本質上的動搖及轉變。

然而文化確實有變遷的可能，從早期祖靈信仰和天主教的融合當中我們便可知道，文化作為一個動態的活體有極強的包容性，可在其本身所具有的核心價值之下選擇有利其社群的形式，亦即文化並非僅只是僵化的代代相傳，而能夠因應時代及環境的變動，而在形式上有所調整及和異文化有所融合。

而司馬庫斯住民在此事件中採取的行為是埋石立柱，劃界封山爭取其主權，以維護其祖先所傳承之知識、資源與生活習慣。接下來將會在第四章就其文化認同之重要性佐以第三章之憲政主義的範疇作其自治可能性相關討論。

第三章 憲政主義

在司馬庫斯事件中，當部落會議決策與現況下國家法律衝突時，法院一、二審皆判決被告（原住民）有罪，其中二審法官更指出了「即使尊重傳統，原住民仍應遵守國家法律。」由此我們可以發現，二審法官乃是站在憲政主義下「法治政治」的立場做出判決。因此在此章節中，筆者將以憲政主義作為出發點，第一節先闡述何為憲政主義及其核心價值，第二節則解釋憲政主義與司馬庫斯事件的關聯，最後做出結論，說明原住民自治在憲政主義下面臨的衝突。

第一節 憲政主義之內涵

現代民主國家多奉行憲政主義，憲政主義下的「法治政治」觀念更是深植人心。憲政主義乃是一種價值，其核心目標為保障人民之自由權利，並透過法治政治等觀念的落實達到保障自由權利之目的。

壹·自由權利

對自由權利保障的重視起源於啟蒙運動時思想家們提出的理論，洛克在《政府論次講》中提到：

「自然狀態有一種為人人所應遵守的自然法對它起著支配的作用；而理性，也就是自然法，教導著有意遵從理性的全人類：人們既然都是平等和獨立的，任何人就不得侵害他人的生命、健康、自由或財產。」

人們的生命、健康、自由或財產乃是自然法保障的範圍，是永恆及普遍存在的。洛克假設人們的「自然狀態」為一平等、自由的狀態，人人受理性的約束，每個個體都是獨立且平等的，誰都不會侵害他人之生命、健康、自由或財產。然而，人性除了理性的一面之外，亦有私慾、貪念的存在，使得上述的情況僅能出現於理想世界。現實生活中，人們往往因過度追求個人私益而侵害他人，干擾了理性也造成秩序的混亂，使各自的生命財產受到威脅。為了解決這些問題，人們集合起來成立一政治共同體（即政府），在人民的同意下，將一部分的權利交予政府，期望藉由公權力懲戒侵犯他人權益之行爲，最終得以保障每個人的生命、財產¹¹。為使政治共同體能確實執行保障人民的權利的任務，延伸出了人民結社及參政等權利。

最初，人民組成立法機關，親自參與國家法律的制定，然而，隨著國家日漸發展，當家人數增加時，自然無法讓所有人參與法律的制定，於是便發展出「代議制度」，由人民選出

¹¹蔡佩菱，論洛克的財產理論與社會契約的關係，民國 95 年年 9 月。

一小群人代表眾人行使立法的權利。在自由主義的觀念下，立法者乃是基於社會共同承認的規則，代理公民行使權利，協議出彼此都能接受的社會規範，除非是出現了代理瑕疵，否則都被視為是人民所為，這些規範也被視為是人民共同同意的規範。¹²這些規範訂定的目的即是為了避免混亂的情況再度出現，同時也規範政府的運行。為了維持社會秩序，無論是政府或人民皆應依法行事。

貳·法治政治

曾建元認為因為每個人的自由與其他人的自由會有所衝突，為了避免衝突和解決衝突，所以自由的實現，必得要在法治和有限政府的環境中方有其可能。¹³法治政治是保障自由權利的重要手段之一，意指統治者權力的行使及被治者權利的保障，均須依照憲法和法律秩序的規範，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統治者不得擅斷妄為侵害人民的自由權利，¹⁴並且每個人所享有之權利及應負擔之義務皆應相同。人們訂定法律之後還要求政府及人民遵守法律、依法行事，避免政府公權力或個人自由過度擴張，導致他人自由權利受到侵犯，除此之外，法治政治中還包含了重要的平等精神。

平等原則是法治核心的一部分，透過對於權利平等的要求，法治的目的才能真正被落實，也唯有透過平等原則的堅持，良善的法律才有可能被制定出來，與法治產生相互的作用，在權利平等之下，所有人平等地受到無差別的法律保障與限制¹⁵。平等原則之內不允許任何形式的特權存在，否則個人權利將再次受到侵害。以參政權為例，在早期社會中，平民無權參與政治，立法及統治的權利皆掌握於貴族手中，受人類貪婪天性的影響，貴族訂定的法律大多對上層階級有利，對下層廣大的平民階級的權利卻少有保障，導致下層階級飽受剝削的生活，甚至其基本權利也時常受到無理的侵害。正為了避免這樣的情況再次發生，現今社會更應平等保障全體人民的權利，不應有所偏頗，以期保障全體人民之自由權利。此一原則具體實踐於法律上，最具代表性的例子即是我國憲法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由以上我們可以知道，憲政主義的核心價值即是自由權利，而法律的出現及法治政治皆是做為保障人民不可或缺的手段之一，為了保障自由權利，憲政主義及平等原則必須被實踐於生活之中。

第二節 憲政主義與原住民自治

¹²張安之，自由社會之法治基礎與原則，民國 93 年 7 月 15 日。

¹³曾建元，憲政主義的價值—正義、安全、秩序、民主、效率、自由的優先順序，民國 93 年 9 月 21 日。

¹⁴ Albert Venn Dicey (戴雪)，雷賓南譯，《英憲精義》，上海：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十九年，

頁二八四至二八五。

¹⁵陳彥宏，從西方法律思想之發展論當代的法治理念，民國 95 年。

在憲政主義中，平等及法治政治等原則被視為保障個人權利不可或缺的手段，而這些原則要被落實，法律的訂定乃是極為重要的關鍵。

壹·國家法律與司馬庫斯事件

政府成立之初，為了讓人民及政府本身在行事時能有一套依循的準則，由國民代表組成制憲大會並制定了憲法，後來更陸續由立法機關訂定各項法律、命令，這些律法背後代表的乃是大多數人民皆認同的行為準則規範，其背後反映的是多數人的價值，代表著受到這個國家內多數人認同的行為標準，例如一夫一妻¹⁶、財產私有¹⁷等觀念，這些觀念反映在法律當中，形成社會上共同的規範，希望透過這些規範避免各自的權益受到侵害，一旦人民的行為與這些規範衝突時，公權力便會依法介入，透過懲戒違法行為，期望能貫徹平等及法治原則，最終達到保障自由權利的目標。

然而，這些社會規範背後存在的價值卻未必能被所有人接受，司馬庫斯事件即是一個最佳例證。林俊強（2005）在其探討司馬庫斯傳統領域的論文中根據日本學者馬淵東一（1973）的研究指出：

原住民傳統領域作為原住民資源共享的載體，部落對於傳統領域內之水、動物、林產等環境資源的取用與控制，係有其特定之地理知識與文化機制。而漢文化作為一外來文化，與原住民文化在資源取用的觀念上即有相當的差異，原住民的部落文化與自然關係密切，強調循環及共生，整個部落即是互助合作的生命共同體，對於資源的取用抱持著共享的概念，與漢人競爭與強調個人財產的生活型態即有相當大的差異。

在司馬庫斯事件中，原住民基於其文化習慣而在部落會議中作出決定，將枯木搬回部落作為藝術之用，對原住民來說，自然是屬於大家的，撿拾枯木、雜草等物品作成雕刻以美化部落，這樣的行為是件再自然不過的事，而法律上的規範透露出來的觀念則認為國有林中不論是主、副產物都屬於國家，私人不得任意侵占。雙方的價值互相歧異，一方認為「自然資源共享」，自然資源不屬於任何人，而另一方則規定「財產私有」，國有林內的自然資源是國家所有，私人不得侵占、拾取。在這樣衝突的價值觀碰撞之下，法官最後依法判決，展現了多數人認定的行為標準並貫徹了憲政主義的精神。

司馬庫斯事件反映出來的不僅是部落決議與國家法律的衝突，更深一層的含意是代表著憲政主義的平等及法治原則，與少數民族的價值之間產生的差異與衝突，然而，當我們面對這樣的衝突時，憲政主義是否應有所退讓，順應原住民的要求、給予原住民自治的權利？

貳·憲政主義與原住民自治權

¹⁶ 民法 985 條：有配偶者，不得重婚。一人不得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

¹⁷ 民法 765 條：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

憲政主義強調個人的自然權利，希望眾人平等地遵從法律，相信透過這樣的方法才能達到一個理性且個人的權利皆能受到保障的社會。在此觀點之下，讓我們回過頭來重新思考給予原住民自治權代表的意義。

和憲政主義所欲保障之個人權利相異，給予原住民自治權保障的乃是群體的權利，保障的對象是「原住民」這一特殊群體。現況的國家法律代表一個統一的行為標準，而原住民文化的差異性則代表了另一套的行為標準，給予原住民自治權、允許原住民在一國之內以本身的行為標準行事，就如同在一個統一的標準之內又包含了另一套與其相衝突的行為規範，並特別允許某一群體依照這套衝突的規範行事，如此便與憲政主義中的平等原則相違背。

當平等原則被打破、群體權利被視為保障對象時，「什麼樣的群體才能受到保障」將成爲一個難以討論出結果的問題：客家人能不能自治？已歸化之外籍新娘能不能自治？同性戀者能不能自治？婦女能不能自治？當政府平等的開放保障所有群體的自治權時，各個群體都有各自不同的行為標準，屆時，社會又該遵循什麼標準行事？國家法律的規範又有何意義？那時，個人的自然權利還能受到和現在一樣的保障嗎？

法律的制定最初便是爲了避免個人在自由生活之下侵害到他人，倘若開放原住民自治，那麼憲政、法治及平等的原則將遭受破壞，所產生的問題也是難以想像的，因此在要求開放原住民自治之餘，我們不得不謹慎思考原住民自治將會造成什麼後果。

第三節 小結

憲政主義對於保障個人權利極爲重要，不僅要求法治政治，背後更包含了平等原則，透過政府及人民一致遵守國家法律、平等保障個人權利的方式，達到個人自然權利皆能受到保障的目標，而給予原住民自治權卻隱含著破壞平等原則的危機。

台灣是多民族國家，各民族之生活習慣及文化價值自然有所不同，由原住民設立議會議決相關事務的確有助於增進文化認同，但開放原住民自治背後的意義卻是承認保障群體權利的正當性，與憲政主義強調保障個人權利相衝突，況且一旦開啓特殊群體自治的先例，未來將可能產生各群體紛紛效法的情況，造成的影響難以估計。至此我們可以發現，於憲政主義觀點視之，原住民自治權實與其大有衝突。

第四章 原住民自治之必要性及可行性

第一節 自治之必要

在前兩章的論述中，我們發現，以文化認同的角度視之，自治對於原住民文化認同的維繫有極大的重要性，但以憲政主義角度視之，原住民自治卻與憲政主義大大的衝突，在這樣截然不同的觀點之下，原住民自治是否應被實行呢？本節中，筆者將以第二、三章所論及之文化認同與憲政主義兩方觀點討論原住民自治究竟應否被實行。

在第二章的論述中我們不難發現，原住民的文化隨著時間的進展，除了少數的文化行爲，如原住民的祭典、獨特的服飾等…絕大部份的文化行爲早已隨著時間而所有改變。

早期原住民有自己的獨特信仰－祖靈信仰，但在西班牙人進入臺灣統治時，原住民在西班牙人的影響下，從祖靈信仰轉變成天主教，因此，筆者認為：原住民文化並非一成不變，而是可隨著時間有所改變的。

從早期祖靈信仰和天主教的融合當中筆者便可知道，文化作為一個動態的活體有極強的包容性，而能夠在其本身所具有的核心價值之下選擇有利其社群的形式，亦即文化並非僅只是僵化的代代相傳，而能夠因應時代及環境的變動，而在形式上有所調整及和異文化有所融合。

而憲政主義乃是以保障自由權利為最終目標，是維繫社會秩序及人權保障的最後底限。一個國家中，有許多不同文化的民族共同生活於此，這些民族之所以能相安無事，彼此接納各自的文化，皆有賴於政府基於憲政主義訂定國家法律，並透過法律平等地保障個人權利。

臺灣是塊狹小的島嶼，但這塊土地上卻居住了數十種不同的民族，從中華民國政府遷徙至此，憲法及其以下的法律，維繫了整塊土地的秩序。多民族之間雖有許多在文化上的不同，然而正因為有這些文化上的不同，國家才會需要法律來維持秩序，也因為彼此文化上的不同，國家更應該著重憲政主義中的平等權，不應給予任何一民族權力上的特殊待遇。

原住民為了想保有自己的文化及獨特的生活方式而爭取自治，但這卻可能造成平等原則受到破壞，若各民族皆想擁有自己的一套方式，屆時臺灣的法律、狹小的土地，將無法容納如此多樣式的“特殊權利”。

憲政主義中要求平等且強調保障個人權利乃是其來有自，一旦開放給予原住民這一特殊群體自治權，那麼對於其他特殊群體，如婦女、同性戀者等等，我們是否也應一視同仁地給予其特殊權利？當給予全部特殊群體特殊權利時，國家的秩序將不復存在。也因此，筆者認為憲政主義是維持國家秩序的基礎，也是國家讓步的底限，不容許輕易被破壞。

因此，筆者認為，原住民的文化，非一成不變，可與時俱進，但憲政主義是國家秩序的根本，也是國家讓步的底限，無法允許輕易地被破壞。故筆者在文化認同與憲政主義兩種角度綜合分析下，認為原住民不適合實施自治。

第二節 自治之影響

在第二、三章中，我們分別站在原住民文化及國家憲政主義的角度，解釋、分析司馬庫斯事件的原因，及其所帶來的後果，而在本章第一節中，提出因為雙方文化上的差異所造成的衝突，原住民為了保有本身的文化，因而想擁有自治權，但卻與憲政主義有所衝突，筆者並在最後作出小結，認為自文化認同及憲政主義觀點分析，原住民實不應施行自治。而在本節中，我們將自原住民自治實施後可能遇到的難題及對台灣的影響作討論，進一步解釋原住民不能擁有自治權的原因。下文筆者將從兩個部份來討論，第一部分為原住民自治區劃分地，第二部分則是漢人與原住民之間的互動。

壹、原住民自治區劃分地

臺灣是個疆域約三萬六千平方公里的土地，而在這狹小的土地上，居住了兩大民族－漢人、原住民。而這兩大民族又可向下細分成各個不同的族群，如漢人可細分成閩南人、客家人等。而原住民也可細分成泰雅族、賽夏族等十四族。各民族間的文化不同，倘若要給予原住民自治權，勢必得劃分一塊自治區給各族的原住民，然而臺灣土地狹小，民族又如此眾多，且土地地形零碎，故無法劃分明確的自治區，這也使得原住民在實施自治時將會遭遇困難。

此外，原住民與漢人共同生活在這塊土地上已有數百年的歷史，在長期的交流之下，原住民與漢人彼此之間的居住界限早已模糊，無法明確的劃分出原住民的居住地、漢人的居住地。在一個都市中，可以找到許多從山中來平地找尋工作的原住民，而在原住民的部落中，亦可以發現漢人與原住民生活在一起。原住民與漢人間的界限已不像清朝劃界封山時如此明顯，要劃分自治區自有一定程度上的困難。

貳、漢人與原住民之間的互動

原住民部落會議的決議與國家法律間更深一層的衝突在於雙方認定的行為標準不同，背後所隱含的文化內涵有所差別，在憲政主義下，為了維護平等原則，要求原住民遵守國家法律，不支持給予原住民自治權。而原住民方面則以文化認同為出發點，要求給予原住民自治權，希望能透過部落會議決議本身事物，並能延續本身文化使自己的文化價值受到認可。追根究底來看，雙方的衝突除了制度的規範之外，最根本的是在原漢文化之間不同的價值所產生的行為互相衝突，也因此產生了種種問題，以司馬庫斯事件為例，其背後的價值衝突乃在於原漢文化間「財產公有」及「財產私有」的觀念差異。

在原住民與漢人接觸日漸頻繁的趨勢下，原住民已無法自立於社會之外獨自生活，現今

有許多原住民會到平地求職、求學，甚至與漢人進行貿易，原住民已經無法過著與世隔絕的生活。原住民與漢人的行為是建立在本身文化上，也就是說彼此的行為是來自於從小到大的環境所造成，即使給予原住民自治權，原漢彼此的價值觀、行為也不會改變，再加上原住民無法只生活在自己的土地上，完全不與外界接觸，所以今天即使原住民得到自治的權利，像司馬庫斯這樣的事件，只會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

而當類似的事情再度發生時，雙方仍會像司馬庫斯事件一樣，原住民與漢人仍然會各自有所堅持，屆時該使用國家法律判決或是依照原住民部落會議的決議，依然是無法解決的問題。

因此，筆者認為，給予原住民自治權，在實際層面上並無法實施，不但自治區無法劃分明確，因為兩者間的互動所造成的“司馬庫斯事件”仍可能會不斷的發生。

第三節 小結

縱使原住民自治權的需求極為迫切，但若實際給予原住民自治權，仍會遭遇到許多難以克服的障礙。首先，現行原住民族係由漢人所區分，於是在各族細部的文化差異上多有缺失，造成近年來許多原住民族紛紛要求自本身所屬之民族獨立成爲一族，如此一來，欲求一個統合的自治機構來處理各族的事務又更增添了一定難度。譬如司馬庫斯所屬之泰雅族內部近年來已有分裂的問題，若給予自治權將難以定義其權利歸屬。究竟該以原住民全體開放自治？亦或是以各族、各部落爲單位開放自治？除此之外，台灣國土面積較爲狹小，在長年來原漢逐漸融合的過程中，原漢間土地的界線早已模糊，若開放自治恐無法做有效且明確的自治範圍劃分。

另外，正如本章第二節所述，即使克服上述種種爭議，原住民仍然無法自絕於其他民族，無論是貿易或教育，原住民與漢人在生活中必定有所接觸，即使給予原住民自治權，在原漢文化依然差異甚大的情況下，類似司馬庫斯的事件一樣會再度發生。再者，現況下處於弱勢地位的族群並非只有原住民，一旦給予原住民自治權，將可能面臨其他弱勢族群也要求自治的問題，使得國家政策無法有效及普遍地被落實，而造成國家之動盪不安。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壹·結論

原住民自治與憲政主義有所衝突，儘管文化認同對原住民來說十分重要，但我們也發現，文化的內涵會隨著與其他文化的互動而有所改變，然而，憲政主義作為保障人權的基礎，對於維持國家秩序有莫大的重要性，不能輕易被破壞，一但開放原住民自治，將嚴重違反憲政主義中的平等精神。

除此之外，原住民自治在實際實行上，又因原住民族內部族系眾多及台灣本身客觀環境限制，而將產生自治區難以劃分等問題，再者，即使開放原住民自治，最根本的文化差異依然存在，日後若再有衝突時，類似的問題依然會發生，因此在現實生活中，筆者仍不認為應開放原住民自治。

綜合以上所論，無論是單單只從文化認同及憲政主義考量，亦或是考慮實際實行上將可能遭遇的障礙，筆者都認為我國不應實行原住民自治。

貳·建議

筆者在文中提出的兩項推論，乃筆者透過手中可找到的文獻所推測出的結果。建議後人在選擇類似題目時，可朝這個方向做更精細的推論。